

#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衢江税限改（2022）1000000001号

王\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52801\*\*\*\*\*7515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7月25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